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遊艇駕駛與維護保養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6年8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2日海教字第1070002534號書函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學分學程，旨在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之「海洋遊憩、休閒與維護保養技能兼具的人才」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籌設，由輪機工程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，跨系學分學程之召集人由校長聘任，任期2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，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。包括航海系領域課程(如下表)。其中核心課程5門10學分(必選2學分)；選修課程共分為遊艇保養維修5門10學分(必選4學分)與遊艇駕駛5門10學分(必選4學分)，兩個模組共10門20學分(兩模組合計必選6學分)。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	開課名稱	開課年級學期	學分	課程代碼	上課時間	開課系所	備註
選 必 選 選 選	遊艇保養維修模組 熱力學	二	2	F0252190	二下	輪機系	
	內燃機一	二	2	F0252231	二上	輪機系	
	內燃機二	二	2	F0252232	二下	輪機系	
	輔機一	三	2	F0252241	三上	輪機系	
	輔機二	三	2	F0252242	三下	輪機系	
必 選 選 必 選	遊艇駕駛模組 船藝學一	一	2	F0151171	一上	航海系	
	船藝學二	一	2	F0151172	一下	航海系	
	航海氣象學	二	2	F0151310	二下	航海系	
	動力小船	二	2	E0141745	二下	航海系	

	全球海上遇險及 安全	三	2	F0151410	三上	航海系	
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	--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6 學分，若主修系所開設相同課程，經本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認定後，即可抵免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航海及輪機工程相關之科系(航海系、輪機工程系)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(共 4 學分)後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；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(12 學分)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應依主修系所訂定之必、選修別認定，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